

温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温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轩侨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《温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设施设备采购事宜，因实际需求调整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内容

1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长椅，数量由原 3 排调整为 5 排，新增数量为 2 排。
2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收纳架，数量由原 2 个调整为 3 个，新增数量为 1 个。
3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空调（挂机），数量由原 8 台调整为 10 台，新增数量为 2 台。
4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 PVC 雕刻板，数量由原 55 平方调整为 56.1 平方，新增数量为 1.1 平方。
5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空调（柜机），数量由原 2 台调整为 1 台，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数量为 1 台。
6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个案会商桌椅，数量由原 1 套调整为 0 套，根据实际情况不再采购。
7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电脑，数量由原 3 台调整为 0 台，根据实际情况不再采购。
8. 原合同中约定采购的笔记本电脑，数量由原 1 台调整为 0 台，根据实际情况不再采购。
9. 本次新增设施设备的单价、质量标准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验收方式等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调整

原合同总金额为 361856.00 元，本次补充协议新增金额为 8726 元，取消金额为 29576 元，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4100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拾肆万壹仟零陆元整）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郑利军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程晨希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